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03号）已收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雏鹰农牧”）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会同公司对关注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讨论研究和落实，针对关注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并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现将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1、质疑事项一，关于公司投资郑州牛师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牛师兄公司”）、浙江吴宁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吴宁府公司”）。（1）请结合郑州牛师兄公司、浙江吴宁府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泽赋基金”）对郑州牛师兄公司、浙江吴宁府公司进行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投资时间、金额、持股比例、定价依据等；并说明泽赋基金在投资前是否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郑州牛师兄及浙江吴宁府公司是否存在媒体所言“官司缠身”、“老赖”等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投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2）请说明转让郑州牛师兄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主要原因、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受让人情况、价款支付安排、投资收益金额、会计处理等。并说明受让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以及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为受让人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此次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郑州牛师兄公司、浙江吴宁府公司工商资料；

(2) 查阅公司投资郑州牛师兄公司、浙江吴宁府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评估报告, 内部审批决议、投资协议, 检查实际出资的付款凭证;

(3) 通过网络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基本信息、法律诉讼, 了解郑州牛师兄公司、浙江吴宁府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资料, 获取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

(4) 查阅公司转让郑州牛师兄公司股权的内部审批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受让方身份信息, 检查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银行回单、交易流水;

(5) 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是否与郑州牛师兄公司股权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是否存在为受让人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书面说明;

(6) 对郑州牛师兄公司股权受让方实施了访谈程序, 了解股权受让原因、定价依据、受让股权资金来源, 由郑州牛师兄公司股权受让方出具是否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公司对郑州牛师兄公司、浙江吴宁府公司的投资是真实的, 投资时定价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 未发现郑州牛师兄公司股权受让人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未发现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为受让人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情形; 未发现此次转让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投资收益。

二、《关注函》“2、质疑事项二, 关于股权转让“御用接盘侠”。(1) 请说明公司投资深圳汇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生通”)、上海脉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脉淼”)、平潭泮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泮石 1 号”)以及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申星”)的具体情况, 包括投资时间、投资成本、持股比例等。(2) 根据公开信息, 上述股权转让中汇生通、上海脉淼的受让方均为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岭”), 平潭泮石 1 号的受让方为平潭瀚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瀚岭”), 宁波申星的受让方为平潭润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润岭”), 而西藏九岭是平潭瀚岭及平潭润岭的出资人之一。此外, 西藏九岭的股东为申隆及景莉, 分别认缴出资 800 万元、200 万元。请结合前述信息, 说明公司与西藏九岭、平潭润岭、平潭瀚岭及自然人申隆、景

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对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3) 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投资汇生通及转让其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获取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查阅上海脉淼、平潭泮石 1 号、宁波申星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平潭泮石 1 号、宁波申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等；

(2) 查阅公司投资以上被投资单位的内部审批决议、尽职调查报告、评估报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实际出资的付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3) 查阅公司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内部审批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检查股权转让款收回凭证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查阅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信息；

(4) 对申隆、景莉及其他相关人员实施了访谈程序，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同时获取西藏九岭、平潭润岭、平潭瀚岭及自然人申隆、景莉出具的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对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书面说明；

(5) 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与以上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其最终控制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书面声明。

2. 核查结论

(1)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情况是真实的；

(2)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与西藏九岭、平潭润岭、平潭瀚岭及自然人申隆、景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未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对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情形；

(3) 汇生通、上海脉淼、平潭泮石 1 号股权转让定价均参考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协商确定，汇生通、上海脉淼股权转让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全部收回，平潭泮石 1 号股权转让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18,900 万元，剩余 2,1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收回；未发现上述股权转让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投资收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宁波申星的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泽赋基金与平潭润岭签署协议，泽赋基金将其持有的宁波申星 6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平潭润岭，泽赋基金 2018 年 3 月已经收到该

股权转让款并确认了股权转让收益。根据宁波申星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编号:2017SXBCHHXY)“第九条 转让财产份额 9.1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1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合伙份额,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泽赋基金为宁波申星劣后级合伙人。截至本回复日,我们尚未取得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文件资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尚不能确认转让收益。

三、《关注函》“3、质疑事项三,关于自然人吴跃军相关事项。(1)请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是否与自然人吴跃军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公司是否投资于吴跃军控制或投资的公司;如是,请详细说明。(2)请说明公司与自然人吴跃军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往来、共同对外投资等事项,以及是否存在报道中所述公司通过与吴跃军、西藏九岭等相关方以股权倒卖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如不存在,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获取自然人吴跃军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明细,并与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进行核对;
- (2) 查阅与吴跃军共同投资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 (3) 获取公司与吴跃军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检查相关协议、洽谈纪要等,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4) 对吴跃军实施了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股权受让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同时获取吴跃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书面声明;

(5) 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与自然人吴跃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吴跃军以股权倒卖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自然人吴跃军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吴跃军共同投资的公司有2家,包括河南泰元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信阳山信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通过吴跃军以股权倒卖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情形。

四、《关注函》“4、质疑事项四，关于投资合作方的关系。(1) 请说明公司对河南百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顺农牧”）、郑州市春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野牧业”）、宜城市光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农牧”）、宜阳县鹅宿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鹅宿畜牧”）及宜阳县琢银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银畜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出资认缴及实缴情况等。(2) 请说明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合作的情形。(3) 请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公司对上述公司投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4) 请结合你公司对上述公司权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派出董事情况、是否施加重大影响等，说明对上述公司股权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与合理性及其具体会计准则依据。”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查阅百顺农牧、春野牧业、光大农牧、鹅宿畜牧、琢银畜牧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 (2) 查阅公司投资以上被投资单位的内部审批决议、尽职调查报告、评估报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检查实际出资的付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 (3) 获取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明细，穿透至实际控制人；
- (4) 获取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其他股东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明细，并与网络查询信息进行核对；
- (5) 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其他股东实施了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原因、背景等；
- (6) 由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合作的情形的书面声明；
- (7) 查阅以上被投资单位投资时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 核查结论

- (1) 公司向贵所报送的上述被投资单位投资情况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 (2)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除以上被投资单位外未发现其他存在共同对外

投资情形；上述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成立的合作社，与公司存在养殖业务合作关系；

(3) 经核查，上述公司均属于农业养殖企业，投资原因合理，未发现以上投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4)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投资会计处理合理。

五、《关注函》“5、质疑事项五，关于对北京中润长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润”）、河南巨烽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巨烽”）的投资情况。请说明公司对上述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协议签订日期、主要内容、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商变更情况等，以及是否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对北京中润、河南巨烽进行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投决会决议等审批资料；

(2)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3) 检查对外投资的实际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并与银行交易流水核对；

(4) 查阅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进行核对；

(5) 核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数据与实际投资情况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北京中润、河南巨烽的投资情况是真实的，投资情况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不存在差异，其中北京中润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关注函》“6、质疑事项六，关于投资收益的披露。(1) 请说明 2017 年度报告与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存在巨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期限、投资收益等，会计处理和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说明 2016 年度未将宁波协同投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期将其作为会计差错处理，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请现任会计师与前任会计师严格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核对 2017 年度报告与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2) 核对 2017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检查相关的分红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银行交易流水等；

(3) 对报告期内理财收益进行逐项核对，检查重要的理财协议，检查其收益分配及支付方式等重要条款，并与账面已确认理财收益金额进行核对；

(4) 对购买理财产品和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

(5) 查阅宁波协同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补充合伙协议，检查宁波协同向优先级合伙人支付收益的凭证、银行流水；

(6) 将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2017 年度报告与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存在巨大差异主要是 2017 年 6 月泽赋基金取得子基金宁波申星 4.36 亿元分红款计入投资收益，此分红款来源于宁波申星投资实体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畜牧）分红。2017 年年度审计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判断，将宁波申星及东江畜牧纳入雏鹰农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此项分红款冲减投资成本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予以调整。

年报审计时，我们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并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理。

(2)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会计处理和收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赋协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协同”）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A20M；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3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宁波协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
普通合伙人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	52.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46.38%
	合 计	27,60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宁波协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1.30 收益分配：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同 1 号私募基金）为本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劣后级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原则为：在扣除合伙企业相关税费之后，优先对优先级合伙人分配其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收益归劣后级合伙人所有。

1.42.3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同 1 号私募基金）当期约定投资收益=浙银汇地（代表汇同 1 号私募基金）出资未退出金额*约定投资收益率/360 天*当期浙银汇地（代表汇同 1 号私募基金）累计实际投资天数

1.43 亏损分摊：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劣后级各合伙人承担。

同时泽赋基金设立宁波协同时，在合伙协议中已预先设定了宁波协同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标的为与生猪养殖相关的某单一企业，在宁波协同成立后，也实际投资了该企业。

我们认为，泽赋基金实质上拥有主导宁波协同相关活动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对宁波协同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应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故 2017 年年度审计时，我们提请公司将宁波协同纳入 2017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我们将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并与前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口头沟通和正式的书面沟通。

七、《关注函》“7、质疑事项七，关于募集资金。（1）报道中质疑“雏鹰农牧数十亿的猪圈都卖给谁了？”、“对于这些交易对手方、雏鹰农牧一直讳莫如深，该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发布转让资产公告，但是从来不披露交易对方，只是模糊的说是‘公司合作方’”。请对报道中提到的上述日期内的转让资产公告进行全面梳理与列示，并详细说明受让方的具体信息，以及是否在公告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律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说明截至目前，吉林省洮南市“年出栏 400 万头生猪一体化项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与是否存在超支情形，如是，请说明超支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说明你公

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与报道中提到的吴跃军注册的洮南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关系，如是，请详细说明。请会计师、律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对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全面核查，并逐笔详细说明收益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处置价格、处置原因、处置时间、交易对方、收益金额、会计处理等，并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等，以及是否存在报道中所述明显异常的情形。请会计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对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持有待售的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时间、金额、原因，转入固定资产时间、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折旧计提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发布的转让资产公告及相关会议决议，对其内容进行全面梳理；

(2) 获取吉林省洮南市“年出栏 400 万头生猪一体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银行流水，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3) 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明细账，获取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建筑合同台账；

(4) 查阅洮南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涉及的所有关联方，检查公司与洮南绿城的往来明细账；

(5) 获取 2015、2016、2017 年与持有待售资产相关的所有明细项目，包括资产名称、划分为持有待售时间、划分为持有待售时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受让方信息、评估价值、资产转让价格、转让收益，对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

(6) 查阅 2015、2016 年公司审计报告中与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的披露；

(7) 查阅部分持有待售资产转让合同、评估报告；检查对应的资产转让款收入凭证；

(8) 对 2017 年转回固定资产的持有待售资产对应的折旧进行测算。

2. 核查结论

(1) 经核查，以上转让资产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 经核查，募投项目情况已如实披露；

(3) 经核查, 2015、2016、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持有待售资产转让收益, 公司向贵所报送的资产转让会计处理正确; 受让方全部是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合作社, 资产转让价款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 未发现受让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报道中所述“2016 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明显异常”, 是因为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土地转让收益及实物出资收益, 扣除该因素影响后, 未发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明显异常的情形。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雏鹰农牧合并报表(未审)显示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约 15 亿元, 其中吉林雏鹰 13.94 亿元、三门峡雏鹰 1.06 亿元; 我们认为雏鹰农牧持有待售资产全部处置给合作第三方, 合作第三方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同时雏鹰农牧又为合作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资产处置交易的最终实现受限于银行贷款的取得时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 同时结合持有待售资产以前年度处置情况, 基于谨慎性考虑, 我们认为雏鹰农牧报表列示的持有待售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将持有待售资产转回至固定资产并补提折旧 4,253.29 万元。

八、《关注函》“8、请对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除了汇生通、上海脉淼、平潭沔石 1 号、宁波申星股权转让外的其他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全面梳理, 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构成投资收益的具体项目, 逐项说明公司取得相应股权的时间、成本、被投资单位的名称、持股比例、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律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逐项列示被处置股权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时间、价格、价款支付安排、获得收益金额等, 并结合前述因素, 说明确认为本年度投资收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说明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姓名)、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等, 并说明受让方及其最终控制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对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请会计师、律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除了汇生通、上海脉淼、平潭沔石 1 号、宁

波申星股权转让外的其他股权转让明细;

(2) 查阅公司投资以上被投资单位的相关决议、尽调报告、评估报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检查实际出资的付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4) 查阅公司转让上述股权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检查股权转让款收回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5) 对 2017 年度涉及的关联方股权转让, 查阅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公告, 获取股权转让参考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报告复核报告;

(6) 查阅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披露;

(7) 对以上股权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复核;

(8) 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与以上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其最终控制方分别出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书面声明;

2. 核查结论

(1) 公司对以上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是真实的, 受让股权投资定价为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2) 经核查, 我们认为确认为本年度投资收益的依据合理,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 未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以上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其最终控制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的情形, 未发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财务安排的情形。

九、《关注函》“9、关于前述股权投资外的其他投资。(1) 根据 2017 年年报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本期新增 8.67 亿元, 其中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投资有三笔, 分别为对交城县宝福牧业有限公司 1.4 亿元投资, 对河南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5 亿元投资, 对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亿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 本期增加额为 19.77 亿元, 投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有 9 家。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对外投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日期、被投资单位名称、股东及股权比例、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定价依据等。(2) 请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被投资单位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3) 请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以

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上述对外投资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查阅以上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与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进行核对；
- (2) 查阅公司投资以上被投资单位的相关决议、尽调报告、评估报告；
- (3) 查阅以上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实际出资的付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 (4) 查阅以上被投资单位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5) 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被投资单位及其主要股东分别出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的书面声明。
- (6) 获取公司书面作出的业务发展规划。

2.核查结论

- (1) 公司向贵所报送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是真实的；
- (2)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被投资单位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十、《关注函》“10、请逐项详细说明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投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要求及规定；
- (2) 获取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的书面说明；
- (3) 查阅公司与上述股权转让及投资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十一、《关注函》“13、请你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和形成审计结论的具体过程，说明该执业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明文件。”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发现，雏鹰农牧对外投资多元化，另外 2017 年度雏鹰农牧对基金及金融投资增加，主要体现在对所属产业基金泽赋基金投资额度增大；2015 年 5 月开始，雏鹰农牧对原有养殖模式进行升级，在养殖环节推广“雏鹰模式 3.0”，在原有“公司+农户”模式基础上引入“合作社第三方”，将原有猪舍及附属设施按照新模式的合作方式将所有权有条件转让给合作方，由合作方负责后续养殖场建设、设备投资、外部协调及日常维护、维修、粪污处理等，公司将原有猪舍及附属设施划分为持有待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待售资产（未经审计）余额约 15 亿元，对资产总额的影响较大；2017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6.46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重大。

我们最终确定的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为：2016 年末及 2017 年雏鹰农牧投资了 6 支产业基金，并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多家实体单位，我们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完整作为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最终确定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包括：投资收益的发生及准确性；持有待售资产的存在及计价；首次承接对期初余额的考虑；对外投资分类及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我们针对审计项目整体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制定了审计计划及具体应对措施，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充分考虑管理层舞弊的可能性，执行分析程序，加大样本量，重要事项增加外部审计证据的获取，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应对。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亲自负责财务报表层次风险应对，与雏鹰农牧治理层、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目的与意图，取得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了解合伙企业及被投资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决策人员权力限制、利润分享或损失承担机制等因素，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将通过产业基金投资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

(2) 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

a. 投资收益的发生及准确性：了解雏鹰农牧对外投资内控管理制度，评估其设计的合理性；针对对外投资事项，检查其可行性分析、相关内控审批文件、对被投资单位的监督情况等，判断其相关内控是否有效运行；检查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股东会分红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关注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关注关联方交易，评估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将重大投资收益事项认定为特别风险，设计实施必要的细节测试程序，关注大额投资收益的来源，检查其核算的准确性，判断否涉及投资成本的收回并作出相应处理，检查分红款、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对重要的股权转让收益增加访谈程序，包括视频访谈、现场访谈，获取受让方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

b. 持有待售资产的存在及计价：获取并检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董事会决议、与受让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的的依据、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等进行重新梳理，并根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c. 首次承接对期初余额的考虑：在执行期初余额审计时，对银行存款、往来款项期初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阅读最近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与期初余额相关的信息，包括披露；确定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确定期初余额是否恰当运用会计政策；在业务承接前及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以前年度重大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d. 对外投资分类及核算的准确性：根据未审报表显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期初相比增幅较大，我们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新梳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其他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收取固定收益的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深入了解雏鹰农牧基金公司对外投资内控管理制度，评估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分析判断对外投资会计核算的恰当性；评估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可能存在的潜在减值风险；获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实施审阅程序。

2. 审计结论

我们对雏鹰农牧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雏鹰农牧公司所属的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雏鹰农牧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上述



会计核算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

在雏鹰农牧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充分考虑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进行了审计调整，导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雏鹰农牧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对雏鹰农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我们的执业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进行，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3 号)的专项回复的签字页)

